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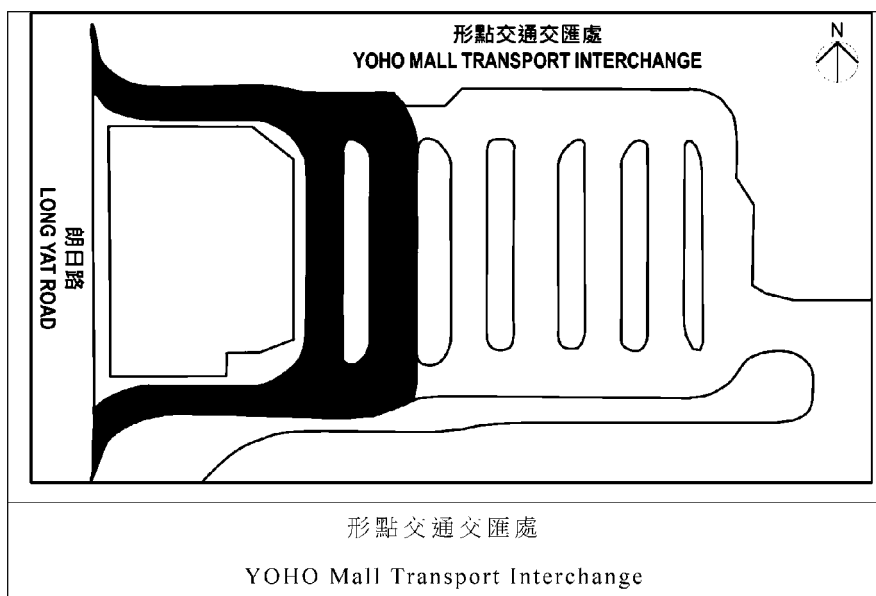
元朗形點交通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7 年 4 月 16 日午夜 12 時起, 形點交通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。

禁區的實際範圍, 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附表

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, 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